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2 內調 005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警政署：警示帳戶失聯者列高風險名單，查找警示帳戶開戶人，清查帳戶流向，將失聯者列高風險名單，列為重大刑案偵辦、臉書假求職貼文啟動下架機制、強化友善通報網，增列房屋出租者及房仲業者、持續查訪治安顧慮處所。 2. 通傳會：攔阻通境外竄改來電、惡意簡訊、行政檢查、宣導防制詐騙及電信門號管理。 3.金管會：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台對客戶之權益保護。 4.數位部：透過行政檢查、提供資安檢測與顧問諮詢服務措施、輔導電商業者落實個資保護。 5. 法務部：與 LINE、META、GOOGLE 等公司協議設立調取資料之統一聯繫窗口。其他社群通訊軟體如 APPLE、微軟、SKYPE 等，已直接提供網頁供檢察官辦案使用。TWITTER、WHATSAPP 現僅提供檢警調緊急重大案件資料之調取，法務部持續與該等公司協商通案調取之可能。 6.臺高檢署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，將持續就相關涉詐議題，透過協商平台與行政主管機關共同遏止電信詐騙犯罪。 7.勞動部：強化督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加強職缺審查，與 4 大人力銀行建立對於職缺的審核原則、辦理地方政府針對網路社群平台異常工作職缺查察教育訓練、結合各地方政府加強網路巡邏，下架或删除異常徵才訊息。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案所涉網路平台刊登求才詐騙資訊等相關管制法規，已納入行政院打詐專法規管，並由數位發展部統籌研訂，勞動部配合辦理。 2.通傳會訂定「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」，強化認識客戶(KnowYourCustomer,KYC)風險管理機制，落實用戶身分實名制與雙證查核等，防堵電信服務 	<p>內政及族群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財政及經濟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3.07.16 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淪為犯罪工具。</p> <p>3.衛福部訂定「人口販運本國籍成年被害人社政單位安置及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指引」，明定相關作業程序，並針對經通報轉介或安置之被害國人，依個案需求提供相關社會福利服務及建立個案管理，以利後續追蹤提供各項服務情形。</p> <p>4.法務部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立法，規定非公務機關違反安全維護義務之裁罰方式及額度、研議洗錢防制法第6條草案，未登記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，處2年以下徒刑之刑責。</p>	